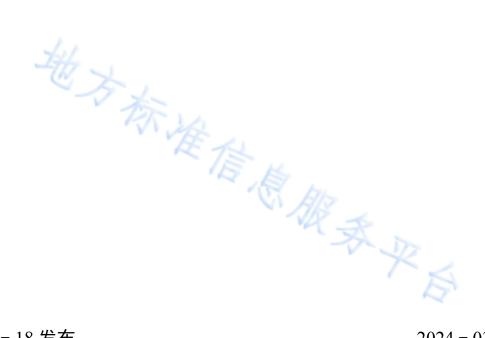
ICS 01.040.03 CCS A 12

**DB4420** 

中 山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20/T 48-2024

# 知识产权信用分级管理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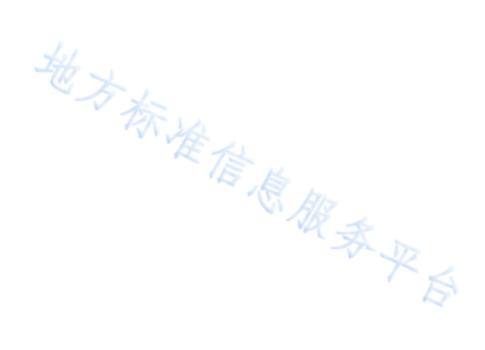
2024 - 01 - 18 发布

2024 - 03 - 18 实施

地方标准信息根本平台

# 目 次

前	言]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信用信息采集	1
5	信用分级	2
6	分级管理	4
7	监管资源	5
参	考文献	6



#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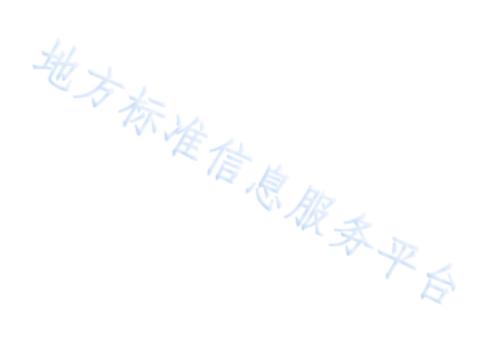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山市深中标准质量研究中心、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欧慧敏、郑君达、黄嘉慧、贺丽君、王莎莎、杜楠、陈淑曲、陈嘉莹、钟敏、陈伟亮、叶俊文。



# 知识产权信用分级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知识产权信用分级的术语和定义、信用信息采集、信用分级、分级管理和监管资源。本文件适用于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信用分级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374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1374、GB/T 2211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 1

####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在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等领域中,发明者、创造者等对自己的创造性劳动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 范围包括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

「来源: GB/T 21374-2008, 3.1.1, 有修改]

3. 2

# 信用主体 subject of credit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市场主体。

3. 3

#### 信用信息 credit information

反映或描述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数据、资料等相关信息。

3.4

# 信用分级 credit grading

以信用评价结果为依据,对信用主体进行分级分类。

# 4 信用信息采集

# 4.1 一般要求

4.1.1 信用信息的归集、采集、公开、共享、查询和应用等应合法、正当、必要、审慎,不危害国家 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不侵犯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不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DB4420/T 48-2024

- 4.1.2 应归集信用主体知识产权领域相关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信息、信用行为信息、信用分 类信息、信用修复信息。
- 4.1.3 应依法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执法部门等获取信息。
- 4.1.4 发现信息采集和录入存在错误或信用信息更新滞后的,应依法及时更正或更新。
- 4.1.5 宜按"一户一档"的原则,建立信用主体知识产权信用档案。

# 4.2 基础信息

信用主体基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名称、成立时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 式等信息:
- 一行政许可信息:
- 一一年度报告信息;
- ---机构变更信息;
- ——分支机构名称、成立时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 信息:
- --对于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还应包括:
  - 专利代理师姓名、资格证书号码、执业证号、身份证号码、执业时间、技术专长等信息;
  - 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从业时间等信息;
  - 其它与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信用相关信息。

#### 4.3 信用行为信息

信用行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信用主体知识产权行为有关的信用信息,如信用主体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信息,知识产权代 理机构、专利代理师、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代理行为等信息;
- ——承诺履约相关信息:
- 一信用主体受到表彰、取得荣誉、作出社会贡献等守信激励相关信息;
- ——信用主体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良(不规范)行为记录、知识产权主管部门通报的失信 情况、经营异常情况、行业惩戒等有关的失信惩戒信息。

# 4.4 信用分类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经省、市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认定的信用主体信用分类相关评判信息。

# 4.5 信用修复信息

信用修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一一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 ——恢复个体工商户正常记载状态;
- ——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总般表现后 ——提前停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行政处罚;
- ——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修复信用等级。

#### 5 信用分级

# 5.1 总则

- 5.1.1 信用主体的信用等级按照信用风险状况由低到高分为信用风险低(A类)、信用风险一般(B类)、信用风险较高(C类)、信用风险高(D类)四类。
- 5.1.2 信用主体同时具备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信用风险类别条件的,按其中最高信用风险类别进行判定。
- 5.1.3 在广东省企业信用分类中被判定为 C 类、D 类的,不应判定、调整为 A 类。在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中被判定为 D 类的,官将其直接判定为 D 类。
- 5.1.4 专利代理机构的信用分级不应优于其在全国专利代理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信用等级。
- 5.1.5 根据采集信息情况对信用主体信用风险类别动态调整。C类、D类不应直接调整为A类。

#### 5.2 信用风险低(A类)等级的判定

- 5.2.1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信用等级判定为信用风险低(A类):
  - a) 按规定如实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 b) 配合并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
  - c) 变更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事项按规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 d) 无出租、出借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行为;
  - e) 未代理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专利申请;
  - f) 未代理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商标申请;
  - g) 没有被有关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情形;或被列入但已依法移出,自移出之日起届满一年;
  - h) 过去六个月内,没有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有关文件等出现的不良信息;
  - i) 最近一次信用评定等级不是信用风险较高(C类)、信用风险高(D类)。
- 5.2.2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的,除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以外的信用主体信用等级判定为信用风险低(A类):
  - a) 近三年内无知识产权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 b) 近三年内无被判知识产权侵权的生效司法判决或行政裁决;
  - c) 授权信息完整(仅限于电商经营户)。

# 5.3 信用风险一般(B类)等级的判定

- 5.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信用等级判定为信用风险一般(B类):
  - a)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行政部门登记信息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信息不一致;
  - b)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中提交虚假信息或未按时完成;
  - c) 变更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事项未按规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 d) 因代理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专利申请,被国家或省、市管理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行政部门约谈:
  - e) 被有关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自依法移出 之日起未满一年;
  - f) 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有关文件或诚实守信原则等,出现不良信息后已主动履行义务、纠正整改。
- 5.3.2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的,除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以外的信用主体信用等级判定为信用风险一般(B类):
  - a) 近三年内在检查中每年被发现不超过1次涉及知识产权领域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整改,依 法不予行政处罚;
  - b) 近三年内无被判知识产权侵权的生效司法判决或行政裁决;
  - c) 近三年内非正常专利申请撤回率为100%;
  - d) 授权信息完整(仅限于电商经营户)。

# 5.4 信用风险较高(C类)等级的判定

- 5.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信用等级判定为信用风险较高(C类):
  - a)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失,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受到行政处罚;
  - b) 诋毁其他代理机构,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严重扰乱行业秩序,受到行政处罚:
  - c) 出租、出借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受到行政处罚;
  - d) 默许、指派专利代理师在未经其本人撰写或者审核的专利申请等法律文件上签名,严重损害当事人利益,受到行政处罚;
  - e) 因代理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专利申请,严重干扰专利审查工作秩序,受到行政处罚;
  - f) 代理商标申请经依法认定为恶意申请注册被主管部门通报;
  - g) 代理专利申请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申请被主管部门通报;
  - h) 被有关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i) 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有关文件或诚实守信原则等,出现不良信息后,拒不履行义务或纠正、整改的,或者一年内产生3次以上不良信息。
- 5.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以外的信用主体信用等级判定为信用风险较高(C类):
  - a) 近三年内有1条以上、3条以下(含3条)行政机关作出的涉及知识产权领域行政处罚信息;
  - b) 近三年内在检查中发现知识产权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被限期整改且在限期内未进行整改;
  - c) 近三年内有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撤回率未达 100%;
  - d) 电商经营户授权信息不完整:
  - e) 近三年内有被判知识产权侵权的生效司法判决或行政裁决;
  - f) 拒不配合知识产权执法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 5.5 信用风险高(D类)等级的判定

- 5.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信用等级判定为信用风险高(D类):
  - a) 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
  - b) 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许可证;
  - c) 发生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 5.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以外的信用主体信用等级判定为信用风险高(D类):
  - a) 近三年内有 4 条以上(包括 4 条)行政机关作出的涉及知识产权领域行政处罚信息;
  - b) 侵犯商业秘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且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行为;
  - c) 对作出的涉及知识产权领域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的行为;
  - d) 阻碍知识产权执法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取证工作,情节严重;
  - e) 涉及知识产权领域生效司法判决,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5.6 未列入 5.2、5.3、5.4、5.5 情形的,应列为信用风险一般(B类)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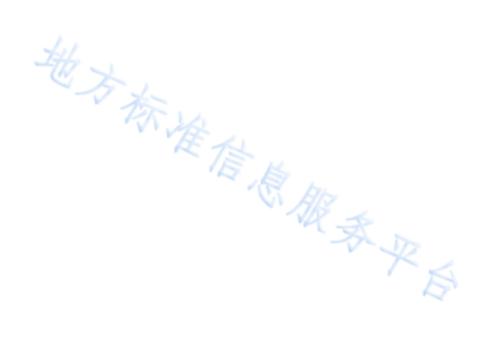
# 6 分级管理

- 6.1 可根据信用主体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
- 6.2 对信用等级判定为信用风险低(A类)等级的,可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 a) 以信用主体自治为主,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工作中适当减少检查频次;
  - b) 在政府专项资金使用、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推荐等各项荣誉、称号推荐评比工作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 c) 在专利预审主体备案中,同等条件下优先审批;
- d) 国家、本省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措施。
- 6.3 对信用等级判定为信用风险一般(B类)等级的,可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 a) 在日常监管、专项整治中按正常抽查比例和频次开展检查工作
  - b) 国家、本省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措施。
- 6.4 对信用等级判定为信用风险较高(C类)等级的,可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 a)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检查频次,依法严格监管;
  - b) 对财政性资金资助项目等相关申请予以从严审批;
  - c) 国家、本省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措施。
- 6.5 对信用等级判定为信用风险高(D类)等级的,除按照 6.4 的要求加强监管外,还可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 a) 加强现场检查;
  - b) 在审查行政许可、资质、资格、委托承担政府采购项目、工程招投标时作为重要考量因素;
  - c) 国家、本省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措施。

# 7 监管资源

- 7.1 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分级监管应依托信用监管平台实施,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协调管理。
- 7.2 必要时,应配备适宜的监管设施设备和工具。
- 7.3 监管人员应经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



# 参考文献

- [1] DB34/T 4065-2021 知识产权领域 代理机构信用分级监管规范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正)
- [4] 专利代理条例(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6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1号)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
- [7] 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
- [8]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2)8号)
- [9]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专利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3〕 10号)
- [10]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国市监信发(2022)6号)
- [1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市监信规〔2021〕3 号)
-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2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22)1917号)
  - [13]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公布)
  - [14] 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0号)

